

10月5日起至10月18日

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

二級警戒措施

- 除例外情形(如附表)，外出全程佩戴口罩
- 實聯制、保持社交安全距離
- 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人流控管或總量管制：室內空間至少1.5米/人(2.25平方米/人)，室外空間至少1米/人(1平方米/人)
- 集會活動(含會議、展覽、婚宴、餐宴等)人數上限：
 - 室內80人，或室內超過80人但容留人數符合室內空間至少1.5米/人(2.25平方米/人)
 - 室外300人
 - 不符上列條件者，應提防疫計畫，或依主管機關防疫規定辦理

仍需關閉之場所

- 歌廳、舞廳、夜總會、俱樂部、酒家、酒吧、酒店(廊)、美容院(觀光理髮、視聽理容)

符合主管機關防疫管理得開放*

- 電子遊戲場所、資訊休閒場所、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(MTV)、視聽歌唱場所(自助式KTV及電話亭式KTV)、桌遊、麻將休閒館營業場所
 - 宗教祭祀：
 - 有條件開放進香團、餐會活動
 - 宗教祭祀場所入座不限梅花座
 - 餐飲：內用不限隔板或1.5公尺間距；宴席開放離桌進行敬酒/茶等社交互動；放寬桌菜、自助式餐廳取菜方式
 - 超商：茶葉蛋、關東煮等熟食不限由工作人員服務方式販售
 - 電視主播製播新聞如能與其他工作人員均保持適當社交距離，得於正式拍攝時不戴口罩
- * 主管機關：經濟部、內政部、衛福部、通傳會